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經 10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訂定之。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1、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
- 2、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3、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
- 4、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
- 5、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6、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及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 7、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
- 8、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
- 9、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
- 10、其他

（二）期中評量，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三）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四）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餘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1、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2、期中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3、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三年級下學期舉辦二次評量，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二次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評量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五）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

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定期評量補考之科目，其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六十分以上，除因公、因重病住院(須醫院診斷證明)、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校內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3日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疑義申請。

八、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經相關處室評估學生學習需求及狀況後予以個別輔導及選修規劃。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十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教務處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1、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成績採計及學分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成績採計及學分抵免。

（三）前二款規定外，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成績及學分採計審查。

（四）應修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與學分，應補修該科目。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七）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輔導室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九、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二十、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十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全學期末缺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本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八、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